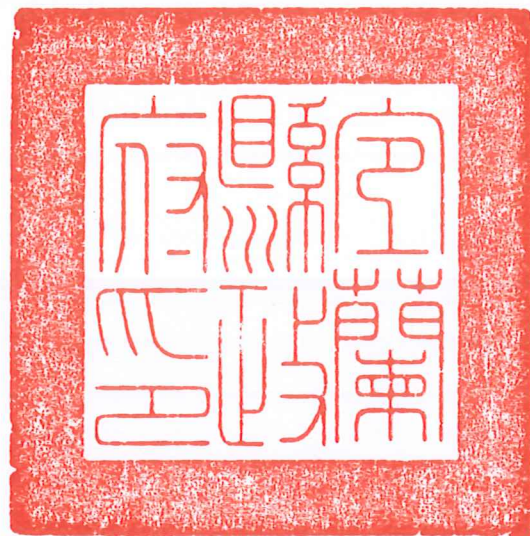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區合字第112008218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有限責任台灣土地銀行宜蘭分行員工消費合作社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：

(一)社名:有限責任台灣土地銀行宜蘭分行員工消費合作社。

(二)社址:宜蘭縣宜蘭市光復路43號。

(三)登記證字號:78年12月26日府合字第110812號。

(四)理事主席:林炫仁。

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之名義對外行文。

三、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、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債清償。

縣長 林 晏 妙